（接B575版）

万元，和除发行费用1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2024年2月	已按期结项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2022年8月	已按期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13、016、024），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湖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2023年6月	已按期结项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2024年6月	拟延长建设期
合计		85,551.87	40,000.00	–	–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与具体情况

（1）延期原因

进入2023年以来，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如按原建设进度继续扩大生产规模，预计形成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产能规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

（2）延期概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24年6月	2026年12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对“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进行重新论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围绕生命科学、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医药三大业务板块开展。近三年，公司生命科学业务整体增长稳健，重点产品线不断升级迭代，2023年度起，细胞/蛋白试剂、自动化仪器及耗材等新品类持续上新，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常规品类销售渠道日益完善，特色检测指标中，呼吸道品类倾利实现商业化，同尔医南京病检测试剂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为后续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公司生物医药业务逐步过渡调整，新纳研发试剂与mRNA GMP原料业务保持良好增速，投资CRO服务常规品类业务稳定增长。公司海外业务观望拓展初期多项重点，元宵体系建设、已搭建产品矩阵与营销体系，增长趋势显著。

基于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发展以及未来增长前景的实际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规模与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以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产能经营发展需要与外部市场需求。

（2）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伴随国家科研资金投益不断增大，我国生命科学研究在数量、质量等多个维度上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带动了生物试剂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以POCT（即时诊断）试剂为主，为我国体外诊断领域中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国家将在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将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配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十四五”期间，国家将鼓励加大对生命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支持体外诊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充足产业机会和未来空间。

（2）具备成熟的产品体系、客户基础与销售网络

公司生物试剂的产品管线不断丰富，现已开发出千余种生物试剂，可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分子诊断、生物制药和动物检疫等领域，服务客户除众多科研院所与机构，还包括多家位于欧美地区上市或准上市企业、国家高首直研机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多个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中排名前列。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常规品类销售渠道日益完善，特色检测指标中，呼吸道品类倾利实现商业化，同尔医南京病检测试剂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为后续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公司生物医药业务逐步过渡调整，新纳研发试剂与mRNA GMP原料业务保持良好增速，投资CRO服务常规品类业务稳定增长。公司海外业务观望拓展初期多项重点，元宵体系建设、已搭建产品矩阵与营销体系，增长趋势显著。

公司的“同心圆”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公司生命科学、体外诊断试剂与生物医药业务已形成较为清晰、成熟的商业模式，具备丰富的产品基础与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投资效益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3）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与专业人才储备

依托公司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生物试剂和医疗诊断等核心关键领域攻坚多项高端酶、抗原抗体瓶颈技术，是国内少数以自主可控上游技术为基石的研发创新企业。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负责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人才队伍具备分子生物学、酶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有机合成化学等多个学科交叉知识背景，研究领域涵盖行业应用改造与迭代，基于单细胞测序的抗体筛选体系搭建，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等，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体外诊断事业部和生物医药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中心专业人员等中坚力量，技术产业化进程产品端研发的同时，在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注册申报、市场推广等关键领域均有充足的人才团队储备。

五、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产能规划以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延长，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在满足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进行审慎讨论与确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本次调整计划规定的投资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2024年4月26日为预期投资开始日，以14.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投资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16%

3.预留授予人数：10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科创板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的归属权益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到下期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6人）			68.90	100%	0.16%
预留授予合计			68.90	1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共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2024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16%

3.预留授予人数：10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科创板的期间另有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的归属权益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到下期归属。

三、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表决时，与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效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2024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1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14元/股的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68.9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2.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宏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于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新解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016）。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2024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16%

3.预留授予人数：10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科创板的期间另有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的归属权益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到下期归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测算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不同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表，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评估，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与核销方法

（1）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A=B-C）	前期计提（B）	前期转回（C）	本期核销
应收款项融资	-22,271,066.47	-19,971,667.98	2,299,397.49	2,417,086.13
单项计提	14,997,456.82	16,524,834.93	1,527,378.11	9,966,891.37
合计	-7,273,588.65	-3,396,823.06	3,876,775.60	12,372,977.50

公司根据账龄风险组合和单项组合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其中账龄风险组合新增计提金额为-1,997,167.77元，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期初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原值为81,313,767.25元，期末应收账款原值为37,200,127.75元），单项组合新增计提金额为1,657,487.75元，单项组合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其他应收款在已履行完毕或已到期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经营辅助活动产生的保证金、租赁押金等，2023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27,763.57元。

（3）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与核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考虑新冠疫控因素，未来市场需求及行业的影响，公司结合存货实际情况及预期销售情况，对存在以下条件之一的存货进行跌价计提：（1）已过效期或者临近效期，不再对外销售；（2）销售退回、质检不合格仓库等因量存在问题的存货；（3）产品升级或根据目前产品计划，原产品及其相关的原辅料不再具有销售价值，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减值的存货。

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公司基本可以不再对外销售或使用的存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0，按照其成本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第四种情况，市场价格和域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金额之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切实达到报废条件的存货，按照存货处置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2.计提与核销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2023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99,699,418.99	142,323,021.44	107,075,602.72	234,946,837.71

2023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额为14,222,30万元，主要系效期、质量、市场需求不足等原因计提。前述存货减值计提金额中，新冠相关物料由于市场需求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共卫生防控政策转变较快，公司生产策略与规模收缩调整需要一定时间，存在剧烈执行中生产和采购订单在报告期入库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相关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和报废存货情况如下：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不存在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

上述减值事项预计计提预计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本次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